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车辆碰撞损失保险条款（A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保险单载明的非机动车（以下简称“保险车辆”）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管理或使用的非机动车。投保的非机动车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为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或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交通工具，具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使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碰撞而造成被保险人身伤害和保险车辆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保险车辆的直接损失负责赔偿。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保险人仅承担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相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违法行为；
2. 非被保险人驾驶保险车辆；
3.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驾驶保险车辆从事快递、外卖、载客等营运性质的活动；
4. 被保险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期间；
5. 保险车辆被利用从事违法、犯罪行为；
6.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并检验合格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二）保险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保险车辆无唯一识别标识；
2. 保险车辆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3. 保险车辆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以及在此期间受到的损坏，

或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未遂受到的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

4. 保险车辆被诈骗、扣押、收缴、没收、查封、政府征用期间；
5. 保险车辆在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6. 保险车辆用于特技表演、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或用于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7. 保险车辆车轮单独损坏，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以及新增设备的损失。

(三) 在下列情形下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保险车辆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未造成被保险人人身伤害的保险车辆碰撞损失；
2. 自然灾害或其他非碰撞原因；
3. 保险车辆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4.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5. 保险车辆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6.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7.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和承保条件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

第八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合同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保险期间不满一年的，保险人将按照一年期保险费乘以短期费率收费比例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第十条 承保条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承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对保险金额、免赔额或免赔率的约定，根据风险情况对保险费的调整或根据风险情况约定的特别条件等。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第十九条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对保险金申请相关内容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条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车辆的安全。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 应提交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材料。

(1) 保险金赔偿申请通知书;

(2) 保险单原件;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 保险标的原始购车发票或其他有效的车辆价值凭证;

(5) 财产损失清单、发票、费用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

(6)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 货币赔偿: 被保险人需要在保险人认可的维修网点进行修理修复的合理且必要的实际费用, 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 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 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三) 实际修复: 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 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 如果有残余价值, 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 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 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 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 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 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依照本条款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约定计算出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

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并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保险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仅将保险标的未受损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九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二) **碰撞：**指保险车辆与外界固态物体之间发生的、产生撞击痕迹的意外撞击。
- (三) **车轮单独损坏：**指未发生保险车辆其他部位的损换、仅发生轮胎、轮圈、轮毂、辐条等轮组分别单独损坏、且无明显碰撞痕迹。
- (四) **新增设备：**指保险车辆出厂时原有的设备以外的，另外加装的设备和设施。
- (五) **饮酒：**指驾驶人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驾驶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六) **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